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THE NON-PROFIT-MAKING KINDERGARTEN COUNCIL OF HONG KONG

通訊地址：香港華貴邨華善樓地下 華貴邨中英文幼稚園

C/O : G/F, Wah Sin House, Wah Kwai Estate, H.K. Wah Kwai Estate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TEL : 25518366 FAX : 25511939

對「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助模式的意見

12-03-2009

一. 檢視政府對學前教育的資助模式

一直以來，香港政府不贊同把學前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的範疇，致現時全港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全屬私營(privately run)，由非牟利組織、慈善團體、私人或辦學機構開辦，主要分為非牟利及私立獨立兩類。

經過業界三十多年來的持續爭取，政府終允對學前教育提供進一步的資助。在 2006 年 4 月，前教育局局長李國章建議由政府每年投放 20 億元，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模式，其後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06 年 10 月中發表《施政報告》，正式公布於 2007-2008 學年開始以「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資助模式來取代原先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直接為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學費資助。此後，該項資助計劃則只會繼續適用於合資格的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接受服務的三歲以下兒童，且決定於 2008-2009 學年起改稱為「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本會明悉政府決意採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學費資助模式，主要的目的是讓家長可自由選擇學校，希望能透過市場中的自由競爭，以及一定程度的監管來提高學前教育服務的質素。若家長仍有經濟困難，也可另申請「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以取得進一步的學費資助。除此之外，政府亦會同時發放「教師發展津貼」，鼓勵幼師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以改善教育質素。本會認為有關的學前教育資助模式，雖則仍有未善之處，但對業界爭取全面資助學前教育方面，實已邁出一大步。

二. 幼稚園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所提供的協助與支援

自政府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來，雖則幼稚園須負責協助家長辦理申領學券手續、定期向學生資助事務處呈報學生人數及審核撥款資料等一系列文牘工作，事實上會為校方帶來一定程度的工作壓力；但為確保政府公帑運用得宜，審撥款額無誤，本會認為有關事務安排暫時仍有必要繼續施行。

三. 就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方面提出之改善建議

政府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至今雖只約兩年，確仍有未盡善之處，現綜合本會意見及建議如下：

1. 應為全港的幼兒提供公平的資助

由於此項「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現時只適用於非牟利幼稚園，未能為其他就讀於非牟利以外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家長提供學費資助，有違公平原則，並不恰當，政府應考慮讓所有學前教育機構參加。

2. 應按年調整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每年學費上限

現時，教育局規定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於 2009-2010 學年(第三年)之每年學費限制，仍以半日制學費每生每年不超過\$24000，而全日制學費每生每年不能超過\$48000 學費的限額為準，與 2007-2008 學年(第一年)竟完全相同，忽視全港幼稚園學費已曾調整的事實。本會建議教育局有必要根據實際情況，按當年全港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的平均加權來作出調節，逐年放寬參與此項計劃的學費限額。

3. 宜為綜緩家庭學費資助方面作出適切的安排

本會認為政府對綜緩家庭的學費資助仍不足夠，應增加對綜緩家庭的學費資助方面的撥款，並需繼續定期把有關的資助款額直接撥入學校戶口之內，避免部份家長拖延或欠交學費，導致學校經濟損失（*註：本會有會員學校曾於過去兩年，被某接受綜緩的家長拖欠其兩名子女多月學費及書簿費逾壹萬伍仟元）。除此之外，更應提早協助綜緩家庭辦理「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學券以外的學費資助申請手續，避免家長需在學年開始初期預先墊支學費而構成的財政壓力。

4. 宜延長幼師進修的期限，以舒緩幼稚園保送幼師進修方面所帶來的壓力

教育局規定幼師需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部份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因尚有較多老師未接受有關訓練，因此在保送幼師受訓時，人手方面出現困難及代課老師人手緊絀。因此，本會認為實有必要延長幼師的進修期限，以舒緩幼稚園保送幼師受訓方面所帶來的壓力。

5. 須鼓勵幼稚園善用「教師發展津貼」，以支援幼師及改善學校教育質素

據本會所知，部份幼稚園未能善用教師發展津貼來給予幼師適當的支援，如未酌減須進修幼師原來的上課時間或聘請足夠的代課老師以分擔彼等所肩負的課業……等，導致幼師身心疲憊，未能有充沛的精力進修。更有甚者，有幼稚園更要求一些須提早離開學校，前往師資培訓學院上課的幼師在假期內補回提早離校的工作時數，更讓教師飽受精神壓力。因此，本會建議教育局應勸諭幼稚園妥善利用「教師發展津貼」，聘用適量的代課老師來支援接受培訓的幼師，以減輕彼等在進修方面的壓力。

至於已發放予幼稚園的「教師發展津貼」（為期四年之撥款，五年內用完，餘額須退回政府者），倘學校在指定期限之後，仍有餘額者，也應容許學校延長運用期，繼續適度地增聘教師或代課教師人手，以協助學校改善教育質素。

6. 應為幼師設立薪級表，確保幼師能得合理薪酬，彰顯專業角色和地位

教育局要求幼師全面受訓，以持有幼稚園教育證書為目標，但在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之同時，教育局卻撤銷了過往非牟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若參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KCSS)」，必須(強制性的)參照教育局建議的「建議幼師薪級表」來支付幼師薪金的要求，而只鼓勵校方自行設定適用的薪酬準則來支薪，幼師薪酬全由市場主導。教育局此方面的理念雖有其根據，然礙於各校的辦學團體背景、經濟能力不同，幼師的薪酬只能隨著辦學機構的「決定」而「自由浮動」。此舉，除讓原先任職於曾參與該項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幼師，未能如過往一般，可以參照「建議幼師薪級表」來支薪之時，也影響其他幼師可參照該「建議幼師薪級表」來評訂個人薪酬的機會。

本會認為為幼師制訂合理的建議薪級表，對幼師而言，實在非常重要，因為可以彰顯幼師的專業角色和地位，也能吸引有志之士入職。現實中，全港幼師他日全面受訓之後，雖有專業資歷，卻無合理的薪酬保障，本會認為絕不合理。因此強烈要求政府應恢復提供「建議幼師薪級表」的機制，並為擁有證書或學士資歷者設訂相應的，符合職責與職能的適當薪級，以供校方參照採用。與此同時，政府亦應考慮採用津貼幼師薪酬的方式，由政府給予持有幼稚園教育證書及學士資歷的幼師定額津貼，方能確保幼師能得合理薪酬。相信此舉能穩定幼師隊伍之時，也能提升幼師的士氣。

7. 應撤銷教育局須強制性把質素評核報告上網的規定

本會明瞭教育局確立質素評核架構的目的，乃為促進學校建立自評機制，同時透過外評模式，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和提出改善建議，讓學校可以持續發展和進步。然而教育局將外評結果在互聯網上作出公佈(上網)之規定，卻為業界，特別是幼師帶來莫大的壓力。鑑於教育局已於多年前撤銷本港中、小學質素評核結果在互聯網上作出公佈的規定。因此，幼稚園實有必要與中學、小學看齊。本會建議教育局應盡早撤銷此項會影響業內人士的強制性規定。

以上各點，懇請 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議員予以考慮，促請政府施行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的政策，以改善本港學前教育的質素。

最後，本會懇切指出，政府過往對本港教學資源的撥配實不足夠，而政府長期依賴私營辦學的方式，絕不恰當。猶幸學前教育機構及業內人士莊敬自強，不斷朝著為幼兒提供高質素服務的要求而努力。為讓本港幼兒能真正享受優質的學前教育服務，本會建議政府應從速考慮把學前教育列入基礎教育的範疇，予以全面直接資助，承擔為市民提供優質教育的責任，才能讓優質教育全面實踐。

主席：



鄭受恩 謹啓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